## 民事起诉状

原告: 生 ,居民身份证

,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10 号紫金名门 , 联系

方式: 。

被告: 乔冰冰,男,工作单位: ,住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10 号紫金名门 联系方式:

0

## 诉讼请求:

公示业委会成立以来会议记录、来往合同及经费明细;在小区业委会公众号"杭州紫蝶苑小区业主委员会"及小区公告栏里公示自己的侵权行为,并向本人公开道歉;限制乔冰冰担任业委会委员;召开业主大会罢免乔冰冰业委会委员的职务;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 事实与理由:

本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业委会邮箱发邮件,要求查看续聘物业相关的会议记录,业委会成员黄晓波表示邮件都是由业委会主任乔冰冰回复。至今(2022 年 8 月 28 日)没有任何回应。 业委会委员黄晓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建"紫金名门小区事务交流群",本人在群里再次要求查阅续聘物业以来的会议记录,乔冰冰先是推脱"议事规则不是他定的,能不能查他不清楚",后来(2022 年 8 月 25 日)经过本人多次要求,他同意先咨询社区。本人询问是否明天能给回复,他命令黄晓波解散了群。期间业委会副主任罗娟和业委会成员黄晓波均表示是否能查阅会议记录只有业委会主任乔冰冰能决定。 《议事规则》

第 45 条规定"业主可以查阅涉及自身利益的档案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规定: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 会的决定及会议记录;
  - (三)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
- (五)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本人根据如上法律法规,要求查阅业委会成立以来所有会议记录、来往合同及经费明细。《管理公约》第 38 条规定:业主拒付物业服务费,不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扰乱业主委员会选举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共同权益行为的,可以限制其行使以下 4 项共同管理权: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委员; 乔冰冰损害了业主的知情权,本人根据以上条款,要求限制其业委会委员职务。 《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或业主代表,已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或业主代表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议业主大会会议申议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职务:(一)不履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业主义务,不遵守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九)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乔冰冰不遵守议事规则规定,侵害了业主的知情权,本人根据以上条款,要求召开业主大会罢免乔冰冰业委会委员的职务。

此致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起诉人:

2022-08-28 08:01:34